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内的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指南

最近更新信息（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1/4/2022:

- 更新了适用于ECE设施中COVID-19接触者的检疫、检测和佩戴口罩指南，以符合加州公共卫生署发布的面向大众的最新隔离和检疫指南。
- 增加了对免于接受检疫的密切接触者的检测要求，以便他们在接触病毒后仍可留在ECE设施内。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触传播，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采取的COVID-19应对措施的效果。

早期看护和教育(ECE)服务提供者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其可以通过迅速启动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EMP)，帮助公共卫生局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力。在ECE中心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可以加快控制COVID-19传播的能力，并防止一例病例在机构内引起疫情的爆发。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机构中发现1、2、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时的接触管理措施，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ECE服务提供者可用于COVID-19接触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必须步骤是必须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中心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步骤包括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请注意，本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设施”或“机构”适用于所有儿童服务提供者，包括家庭式儿童照顾服务提供者。“病例”一词用于指与ECE机构有关的感染COVID-19的个人。当本文件要求机构对病例采取措施（如提供指引）时，则应将该病例视为受影响员工或受影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监护人）。适用于ECE中心的其他资源可在“[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在ECE机构内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 **必须：** 指定一名ECE中心COVID-19联络人，担任有关COVID-19安全规定事宜的固定联系人。被任命者将确保工作人员、家庭和儿童接受有关COVID-19的教育，并作为联络人与公共卫生局分享机构的信息，以协助公共卫生局的应对措施。
- ❑ **必须：** 制定一项让属于以下情况的所有儿童、员工、访客和家庭托儿所的家庭成员能够接受或接受COVID-19检测的计划：（1）出现与COVID-19相符的症状；（2）因在中心接触病毒而进行检疫；或（3）在一家正在接受公共卫生局调查的中心。
- ❑ **必须：** 制定一项计划，通过向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发送通知，向公共卫生局报告所有已知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因COVID-19而住院和/或死亡的情况。
- ❑ **建议：** 对于选择实施症状筛查计划的ECE机构，建议其对尚未接受COVID-19检测，但在进入ECE机构前或在ECE机构现场时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个人使用公共卫生局关于“**症状和病毒**”

[接触决策路径](#)”的指导意见。

在ECE机构内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

- ❑ **必须：**在确认出现1例确诊的病例后，ECE服务提供者需要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确诊病例是指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根据隔离指南，病例应在室内和室外佩戴口罩10天。注意：有些人不应该佩戴口罩，如24个月以下的儿童、患有某些疾病或残障的个人，以及被医疗服务提供者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个人。2至8岁儿童只有在成人的监护下才应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应该戴口罩](#)，以及[适用于有沟通困难或某些残障的个人的特殊考虑](#)。
- ❑ **必须：**ECE服务提供者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与该病例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病例隔离令》。
- ❑ **必须：**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人必须将下列情况通知公共卫生局：(1)在发病日之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在机构场所内的确诊COVID-19患者，以及(2)在患者具有传染性期间，在机构场所内接触过患者的人士。发病日期为COVID-19症状首次出现的日期或COVID-19检测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至少24小时未发烧，并且其他症状已经改善，并且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如果一个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则被视为在病例的传染期内接触过病例：
 - 在24小时内距离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
 - 与COVID-19确诊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有过无保护接触，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享餐具或接触过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护理服务）。
 - 注意：公共卫生局将审查接触病毒的情况，以确定哪些人需要进行检疫。
 - 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上通过访问以下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完成：<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方式报告，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手动报告。所有病例通知应在获知病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 **必须：**ECE服务提供者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已被确认在机构内接触过病例的个人。接触病毒通知信的模板可在：[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通知信模板（模板1）](#)处下载。通知信应包括下列内容：
 - 公共卫生局将与ECE设施协调，以便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联系符合检疫要求的在现场接触过病毒的个人，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

令》。

- 对未获得检疫豁免的密切接触者的要求

- 下列密切接触者需要接受检疫：

- 未全剂量接种疫苗的个人*，或

- 已全剂量接种疫苗并符合加强剂接种条件但尚未接种加强剂疫苗者。

*包括曾经感染过SARS-CoV-2的个人，包括在过去90天内感染过病毒的个人。

- 被要求进行检疫的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自我检疫（留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住所，并与其他人分开），并遵循《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检疫和其他指南》中所述要求进行症状监测。只要未出现COVID-19症状，他们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结束检疫：

- 从最后一次与有传染性的病例（如上文定义）的已知接触已经过去整整10天。若无症状，则可以从第11天开始恢复正常活动。

- 如果在与有传染性的病例最后一次已知接触后的第5天采集的样本的病毒检测结果呈阴性，则在该接触之日起过去整5天后可以结束检疫期。可以从第6天开始恢复正常活动。该检测必须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性检测（例如NAAT或抗原检测）；FDA授权的非处方检测所得到的阴性检测结果可用于结束检疫期。如果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在过去90天内曾感染过SARS-CoV-2的接触者应接受抗原检测。

- 无论检疫期何时结束，密切接触者必须从最后一次接触病毒之日起的10天内继续监测其健康状况，并升级他们佩戴的口罩的防护性：成年人应佩戴医用外科级（也称为医疗程序）口罩或更高级别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年满24个月的儿童应佩戴由多层无纺材料制成并且带有鼻线的非布质口罩。无论在室内还是室外，除了进食或喝饮品外，周围有其他人的时候都必须佩戴口罩。对于儿童而言，可以在午睡时间取下口罩。注意：有些人不应该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应该戴口罩，以及适用于有沟通困难或某些残障的个人的特殊考虑。有关口罩的最新指南，请参阅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COVID-19口罩页面。如果出现症状，请使用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留在家里。如果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在过去90天内曾感染过SARS-CoV-2的接触者应接受抗原检测。

- 对获得检疫豁免的密切接触者的要求

- 以下类别的密切接触者如保持无症状，则无需进行检疫：

- 已接种加强剂疫苗的个人；或

- 已全剂量接种疫苗但尚不符合加强剂疫苗接种条件者

- 为了继续留在ECE设施，要求对获得检疫豁免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测。最低要求为，检测样本必须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之日后的第5天采集。然而，我们强烈建议个人每周进行两次检测，第一次检测的样本应在接到接触病毒通知后立即采集，第二次检测样本应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第5天采集。检测必须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检测（如NAAT或抗原测试）；对于此检测要求，使用FDA授权的非处方检测是可以接受的。
- 此外，他们还必须从最后一次接触病毒之日起10天内监测自己是否出现症状，并升级他们佩戴的口罩的防护性：成年人应佩戴医用外科级（也称为医疗程序）口罩或更高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年满24个月的儿童应佩戴由多层无纺布材料制成并且带有鼻线的非布质口罩。无论在室内还是室外，在其他人的周围时，必须一直佩戴口罩（进食或喝饮品时除外）。儿童可在午睡时取下口罩。注意：有些人不应该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应该戴口罩](#)，以及[适用于有沟通困难或某些残障的个人的特殊考虑](#)。有关口罩的最新指南，请参阅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COVID-19口罩页面。如果出现症状，请使用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留在家里。如果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校园内接触病毒的员工应遵循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中所列出的指南。然而，如果员工的检疫期在他们达到[Cal/OSHA的重返工作岗位的标准](#)之前结束，他们可以在根据《[卫生主管检疫令](#)》完成检疫期后立即返回工作场所。公共卫生局的指导性文件：《[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提供了相关要求的摘要。
- ECE设施必须制定一项计划，以帮助在ECE设施接触过病毒的个人进行COVID-19反应检测。接受检测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必须将检测结果通知ECE设施。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个人医疗服务提供者，洛杉矶市和洛杉矶县检测点 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区检测点](#)（当地医疗中心和药店）。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建议：ECE服务提供者将决定是否要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ECE中心社区，让他们了解ECE机构内的接触COVID-19的情况，以及为防止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信模板可在：[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通知信模板（模板2）](#)处下载。

对14天内ECE机构内发现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须：**在14天内发现2例确诊病例后，ECE服务提供者将遵循处理1例确诊病例的**必须**步骤进行处理。
- **必须：**ECE服务提供者将咨询公共卫生局，以确定这两例确证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即这两名感染者在具有传染性期间，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某个时间点身处于同一个环境中。* ECE服务提供者应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联系公共卫生局，以寻求帮助确定病例之间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至少24小时未发烧，并且症状已经改善，并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评估他们的接触史，并查明病例在具有传染性期间，在现场去过的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可能接触过的人员。注意：存在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例如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设施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的社区中偶然传入的。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公共卫生局将向ECE服务提供者建议应采取的哪些重要步骤，以及如何向儿童、父母/看护者/监护人和雇员沟通防止病毒在设施中进一步传播的预防措施，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感染控制干预措施。

对14天内在ECE机构内发现3例及以上的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须：**如果ECE服务提供者在14天内发现了3起或以上的群集确诊病例，ECE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以下步骤：

- 立即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群集病例的情况。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上通过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报告。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方式报告，则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手动报告。
- 公共卫生局将审查提交的信息，以确定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的疫情爆发标准，并将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ECE服务提供者，就下一步措施提供建议。
- 疫情爆发标准：在ECE场所内，在某个团体*中在14天内至少出现3例COVID-19确诊病例，团体成员之间有流行病学联系，他们不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触者。
*某个团体指在机构内为同一活动或小组的成员的人（例如，坐在同一间教室、参与同一ECE活动或ECE课外活动）。
 - 如果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公共卫生局将建议ECE服务提供者继续进行常规的COVID-19接触管理。
 - 如果符合疫情爆发标准，将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调查，且一名公共卫生调查员将直接与ECE服务提供者沟通，以协调疫情的应对事宜。

附录 A：在 ECE 机构内管理 COVID-19 病例接触的步骤

1 起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要求该病例遵循《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2)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通知病例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直接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隔离令》。3)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与公共卫生局合作，以确定在 ECE 中心内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4)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内的密切接触者他们已接触过病毒。告知 ECE 内的密切接触者在家中进行检查，并因其接触过病毒而需要进行 COVID-19 检测。5)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中心内的病例接触者，公共卫生局会继续跟进，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6) 必须：ECE 服务提供者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卫生局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关于确诊病例和现场接触过病例的人员的信息。7) 建议：ECE 服务提供者向 ECE 中心发送通用版通知信，告知他们该机构内接触 COVID-19 的情况和为防止病毒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2 起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须：遵循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必须步骤进行处理。2) 建议：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ECE 服务提供者将与公共卫生局合作，以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ECE 服务提供者将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 起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须：如果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以上的群集病例，ECE 服务提供者应立即通过以下在线报告的方式通知公共卫生局：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2) 必须：公共卫生局确定是否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如果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爆发调查，公共卫生调查员将与 ECE 机构联系，以协调进行疫情爆发的调查。